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证日常运营资金的流动性：

1、公司以原值为 7,982,800.71 元、净值为 4,949,159.49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978,289.60 元、净值为 725,622.6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 33100620150027566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：

1)、为本公司 52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0127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；

2)、为本公司 60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1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
3)、为本公司 53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

供担保。

2、公司以原值为 20,994,754.14 元、净值为 17,889,753.51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635,120.00 元、净值为 478,457.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 33100620140037586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：

1)、为本公司 70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96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
2)、为本公司 18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3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
3)、为本公司 400 万元（期限从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），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1249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7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，旨在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，保证合理流动性，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。该贷款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具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